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有關中國兵器光電項目戰略合作之進展 合作框架協議

本聯合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視乎情況而定)而刊發。

茲提述中國創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中國創新與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中國兵器」)光電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中國創新獲授優先權，向中國兵器於中國的上海大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晨」)(主要是新光源LED照明項目)及雲南天達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南天達」)(主要是新能源太陽能項目)兩個光電項目作出投資。此外，中國創新亦獲授向中國兵器光電項目整體股份制改造作出投資的優先權，以及為該項目引入策略投資者的權利。

茲提述中國創新及思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中國創新、思拓與中國兵器全資附屬企業南京北方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方信息」)簽訂合作意向書，三方共同投資現由北方信息控股的南京北方慧華光電有限公司(「北方慧華」)(主要是新媒體LCD項目)的股份制改造，重組後的北方慧華將繼續以軍民兩用電子信息產品為主要經營範圍。

* 僅供識別

中國創新及思拓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北京北方光電有限公司（中國兵器一家全資企業）（「北方光電」）、中國創新及思拓三方共同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北方光電股份制改造時，中國創新或思拓獲授優先權以入股北方光電不超過30%或不超過3,000萬股股份；同時，中國創新及思拓同意將上述上海大晨（新光源LED照明項目）、雲南天達（新能源太陽能項目）及北方慧華（新媒體LCD項目）的投資優先權注入北方光電，以符合同業禁止原則。

由於有關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中國創新股東、思拓股東、中國創新及思拓之投資者於買賣中國創新及思拓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中國創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中國創新與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中國兵器」）光電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中國創新獲授優先權，向中國兵器於中國的上海大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晨」）（主要是新光源LED照明項目）及雲南天達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南天達」）（主要是新能源太陽能項目）兩個光電項目作出投資。此外，中國創新亦獲授向中國兵器光電項目整體股份制改造作出投資的優先權，以及為該項目引入策略投資者的權利。

茲提述中國創新及思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中國創新、思拓與中國兵器全資附屬企業南京北方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方信息」）簽訂合作意向書，三方共同投資現由北方信息控股的南京北方慧華光電有限公司（「北方慧華」）（主要是新媒體LCD項目）的股份制改造，重組後的北方慧華將繼續以軍民兩用電子信息產品為主要經營範圍。

中國創新及思拓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北京北方光電有限公司（中國兵器一家全資企業）（「北方光電」）、中國創新及思拓三方共同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 1) 北方光電股份制改造時，授予中國創新或思拓投資入股北方光電不超過30%或不超過3,000萬股股份的優先權；
- 2) 中國創新及思拓同意將投資上海大晨（新光源LED照明項目）、雲南天達（新能源太陽能項目）及北方慧華（新媒體LCD項目）的優先權直接注入北方光電，以符合同業禁止原則；

- 3) 思拓同意安排旗下公司採購或應用上述三新產品時，優先向北方光電採購；北方光電同意設立配套的用戶服務中心和產品整合中心，以配合思拓的市場安排，並保證產品利潤率不超過1.5%。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

北方光電計劃進行股份制改造，及計劃轉型為中國兵器工業集團三新產業(新光源LED照明項目、新能源太陽能項目、新媒體LCD項目)產品整合中心和產品銷售中心。因此，北方光電股份制改造完成後，可能會對上海大晨、雲南天達及北方慧華作出直接投資。

中國創新為上市規則第21章下的一家投資公司。其主要投資目標為投資於主要在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而達致中期資本升值。中國創新有意在北方光電股份制改造時，直接投資參股不多於30%股權。

思拓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營銷流動電話與相關部件解決方案。由於中國流動電話行業競爭劇烈，思拓董事會正積極尋求機會擴大思拓集團之收入基礎。經考慮光電行業為國防科技之主要商業應用之一，因此思拓董事認為軍民兩用光電行業，特別是三新產品市場可為思拓集團帶來賺取盈利回報的潛在機會。

一般資料

本聯合公佈旨在載列合作框架協議之要點。中國創新及思拓將分別就任何可能進行之交易及行動之重大發展另行作出公佈，以分別符合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及／或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倘合作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一經完成，可能分別構成中國創新及思拓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有關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中國創新股東、思拓股東、中國創新及思拓之投資者於買賣中國創新及思拓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創新」	指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創新董事會」	指	中國創新的董事會
「中國創新董事」	指	中國創新的董事，包括中國創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創新股份」	指	中國創新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創新股東」	指	中國創新股份持有人
「中國兵器光電項目」	指	中國兵器管轄的所有光電企業及其有關的股份制改造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LED」	指	發光二極體，連接電路後會發出光線的半導體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思拓」	指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思拓董事會」	指	思拓的董事會
「思拓董事」	指	思拓的董事，包括思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思拓集團」	指	思拓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思拓股份」 指 思拓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思拓股東」 指 思拓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王慶餘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創新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思拓的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黃澤強先生、Cho Hui Jae先生及李丹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連燈先生、梁榮健先生及張占良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思拓的資料。思拓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思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